

标段编号：2507-440305-04-01-6530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湾厦山公园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额大于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50% 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2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注：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的公章，未体现建设单位的公章的证明材料不统计。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 1 项（市政工程类），优先提供合同额大于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50% 的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

		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格式自拟。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8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李史涛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156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经营许可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设施、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曹芹嘉	联系电话	13632921 494	邮箱	2219254612 @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深圳市辖区内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贸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2025年03月10日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7678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贸市场1栋160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4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0886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9703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乙方(承租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秋年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电 话: 152194988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办公, 其经营性质为 办公,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现根据乙方工作需要, 需签 壹拾 年租赁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 起至 2034 年 03 月 01 日 止, 甲方不可以用任何理由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增加租金及其他费用; 合同期满, 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 应于有效期届满之前 一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十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 金

1、该房屋为: 户型, 每月租金总价为 3000 元/月; 管理费 元/月; 公摊水费元/月。合计: 元。(管理费及水电费以物业开出的单据为准)

2、租金按(月)结算, 由乙方于每(月)的 03 日前交付给甲方。如有拖欠租金, 每天按



拖欠租金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收款账号为：

户名：

账户号码：

开户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

1、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约金不予退还。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所有相关费用后，甲方须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若乙方由于经营的需要，需到租赁所办理备案租赁合同，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则负责承担租赁所产生的租赁管理税费。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每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2、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该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4、租赁期间，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责任及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深圳市、龙华新区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该房屋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该房屋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该房屋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5、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应配合甲方办理合法、真实、有效的公司经营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等，但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应向甲方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签名加盖手印）。

6、乙方同意，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甲方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或查明所提交的证件虚假、无效等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除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不予以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7、因乙方经营或管理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债务纠纷、员工劳资类纠纷、诉讼纠纷、行政类纠纷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而使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该房屋设施，如需改变该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该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如有设备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否则从押金中扣除。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公摊水费暂定 100 元（面积 100 m²以下）；200 元（面积 100 m²至 200 m²以下）；250 元（面积 200 m²及 300 m²以下）；300 元（面积 300 m²以上）。
2. 电费暂定 1.5 元/度（如电力部门有上调则另行通知）。
3.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该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该房屋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该房屋，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见证（政府相关部或全程录像）下，将乙方房屋内所有物品搬离，强行收回该房屋，甲方且不负保管等任何责任。



2. 如乙方已办理过租赁凭证的，退租时必须将租赁凭证退还至物业管理处。如未退还，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房屋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该房屋，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3. 拖欠租金达 6 天以上（含 6 天）；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6. 提前终止合同；
7. 不能按时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行业
8.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防火安全义务。

9. 如乙方违约，甲方须收回该房屋，但乙方拒不交房，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见证（政府相关部门或全程录像）下，将乙方房屋内所有物品搬离并处理，强行收回该房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信守本合同，若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房屋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附表 2:

企业业绩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 128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 118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3	项目名称: 大船坑路工程 (施工) 合同金额: 757.67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	项目名称: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74.49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5	项目名称: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 19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说明:
提供近 5 年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 优先提供合同额大于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50% 的业绩。(不超过 5 项, 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和亮（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树鹏（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史涛 电话：13424221322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锡平：出资额5040（万元），出资比例90%
李史涛：出资额560（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黄二伟：出资额1120（万元），出资比例20%
郭少钦：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邓树鹏：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李史涛：出资额168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因原金昆达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变更通知函等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中标价格	12866710.60 万元
项目经理	马国栋 粤 1412013201415733
中标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合同编号：HYTY20231225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华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
道路工程

日期：2023年12月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通过。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圆陆角整 (¥12866710.6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壹圆陆角伍分 (¥11804321.65元)，增值税率为9%。如税务政策变化税率发生变化，相应调整含税合同金额，不含税金额不变。

3.2 合同价形式

3.2.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固定包干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任何其他情形而调整。签约合同价是完成所有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施工要求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所有报酬。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中任何未列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下文简称“清单报价表”)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包括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等，应视为本工程项目的附属义务，不再另行计量支付，乙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2.2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费、进场、运输、堆放、场内转移，仓储、保管、装卸费、材料检测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材料二次搬运费，质检费，措施费，赶工费，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临时设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垫款利息。

该签约合同价不因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变更、地质原因而调整，也不因政府行政行为而调整。此外，该签约合同价的施工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标明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明确知道，本工程施工面为分阶段提供，而非一次性提供，乙方需与各施工方配合进行穿插施工，其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分段提供施工面而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确保上的风险、苗木错季节种植成活风险等)及可能因此增加的费用，因此乙方不得以因甲方提供施工面不及时而导致前述风险产生并进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为由要求调整包干总价。

乙方任何在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含缺项、漏项或少算、漏算)的费用均被视为已将相关造价费用分配到已列出项目的造价之中，或作为对甲方的优惠让利，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存在工程项目缺项、漏项为由要求调整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乙方在清单报价表中如出现子目、规格相同，但报出的综合单价却不同时，双方约定将择其最低的报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列入结算。

3.2.3 乙方实际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中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一致的,由此导致乙方需要增加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投入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的数量和费用投入减少的,甲方有权相应减少乙方的合同价款,并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投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批准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亦不得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作为要求增加合价款的依据。

3.2.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等施工所需的所有资源的一切价格市场风险,不论市场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法律变化、汇率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本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年01月04日,竣工日期:2024年07月02日绝对工期:180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政府环保、扬尘管控、新冠疫情、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含2024年春节法定假期)。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必须进场。

4.2 乙方应在进场前3日内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总监,否则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总监有权拒绝乙方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4 如合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安排其它承包方进入工地或在工地周围施工,则乙方应根据总监及甲方代表的指令,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留出并提供便于其他承包方施工的场地和条件。该项配合,原则上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前提。

4.5 总监及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总监及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落实总监及甲方代表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向总监及甲方代表提出复工请求，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工。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责任不在乙方，则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经济支出。

4.6 因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停电、停水 48 小时以内，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乙方可以向监理及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总监及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7 以下造成竣工日期延迟，经总监及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总监提出报告，总监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第五条 工程监理

5.1 甲方委托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地代表为曾剑波先生，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 若监理公司派驻的代表易人，甲方将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3 甲方的指令一般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并监督执行，但须经甲方总代表的签字，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不应借故拒收甲方或监

理的文件，否则视为送达。

5.4 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组织工程例会、组织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等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派刘华良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但工程验收、重要签证、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除甲方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

6.1.2 提供施工所需图纸，场地及交通干道。

6.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1.4 将现场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给乙方并现场交验。

6.1.5 向乙方提出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6.1.6 甲方和监理批准核定乙方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以后增加或更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不代表因批准上述文件，而承担乙方在实际施工中因上述文件本身存在的缺陷和不当对工程本身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6.1.7 甲方驻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驻现

场总代表的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自费更换乙方的人员,新到岗的人员需事先报用方批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将因此而撤走的乙方人员雇佣于本工程供职。

6.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6.1.9 为加快施工进度创造便利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现场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6.1.10 开工前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2】套。

6.1.11 甲方有权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处罚款、履约担保责任金(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部分)、赔偿金、已由甲方代付的费用等各种款项,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各类押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费用产生即日向甲方支付,以上乙方均无权向甲方提出异议。

6.1.12 甲方对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委派马国栋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它工作。

6.2.2 乙方现场代表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和义务。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

6.2.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施工组织设计交予甲方及监理审批,乙方必

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乙方应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组织，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工程。

6.2.4 由于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所以乙方从施工开始到竣工前充分考虑各专业交叉施工作业，并且考虑到配合配套管线的施工作业，此部分的配合费在合同价款中已经充分的考虑完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6.2.5 本工程范围内的配套管线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监理和配套单位对配套管线工程进行验收和实验，合格后负责对配套管线进行保护，如再发生配套管线断、漏堵等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完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在现场施工组织、布置和施工阶段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与其它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交叉配合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后即时清场。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对相关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及其它关联责任。

6.2.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相关工程例会及甲方要求参加的相关施工协调会。乙方施工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现场管理规定。

6.2.8 承包工程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法规安全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代表人:



代表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工程造价	12866710.60 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期	18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齐志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马国栋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壹仟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伍拾陆圆陆角伍分（¥：11880456.65）。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贵单位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贵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5日



广州市大围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文件

日期：2023年7月22日



合同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三部分	合同价格文件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合同

甲方：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大道北大一大街23号

1.3. 乙方现场代表姓名：邵晓光 联系方式：1508686806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前述乙方现场代表应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并应受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但对于本合同中约定了特别签字确认方式的事项和文件等，按照本合同中相关约定执行。

2.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合同工期、合同价款

2.1. 承包范围：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道路工程（含拆除原道路工程、新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质量、工期、验收、保修、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措施费及技术措施费、保险、施工中可预见风险（如涨价风险）等全部内容。

2.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甲方认为无需乙方继续履约”之日。具体单项维修事项的完工期限见附件3，附件3无规定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总价)为: 税率: 9 %。

合同金额(小写): 11880456.65元(人民币), 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 10899501.51 元(人民币), 增值税金额980955.14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捌万零肆佰伍拾陆圆陆角伍分 (人民币), 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 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伍佰零壹圆伍角肆分 (人民币), 增值税金额 玖拾捌万零玖佰伍拾伍圆壹角肆分 (人民币) 备注: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本合同税率与税金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2.5. **价格构成:** 本合同属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总价按实际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检验试验、现场垃圾清理、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水电、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乙方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以一切 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2.6. 合同内未包含报价的项目参照类似零星工程或第三方维修工程清单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材差调整: 材料设备价格不得调整; 人工费调整: 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 2.7.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 合同有效期满且经甲方 确认无遗留事项后无息退还乙方。

3. 付款、结算:

-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3.2. 正常情况下, 乙方单项维修完工后2天内向甲方申请验收, 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 乙方必须于一周内提供付款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

单、维修清单、施工前后现场照片、等额有效发票等),甲方收到乙方付款资料后次月内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付进度款。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发票原因导致的付款不及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3.3. 当月工程完成验收且付款资料齐备后下月支付进度款,按照请款资料计算金额的80%支付维修进度款。
- 3.4. 按季度办理简易结算,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支付至季度已完工程造价的97%。待全部工程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最终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 3.5. 质保金: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届满且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保修期的各项义务后无息支付。
- 3.6.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先行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 3.7. 关于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 3.7.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足额合法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5日内送交甲方。
 - 3.7.2. 本合同所指增值税发票均应满足以下条件: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税率: 增值税税率 9 %

乙方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7571837Y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乙方应按甲方的纳税人的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的纳税人信息如下：公司名称：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75676268T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大一大街23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0950000001990818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 3.7.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均真实、准确，相关产品目及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及时通过税控防伪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若未通过认证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3.7.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须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完全一致，对于甲方采购的一揽子服务，发票必须按明细内容填写或同时提供其税控防伪系统开具的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3.7.5.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保持一致，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负责对维修进度进行监控，对维修质量进行验证。

- 4.1.2. 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完成现场维修工作，造成业主重大投诉或连续投诉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 4.1.3. 甲方指定 刘海清 负责本合同工期内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维修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 4.1.4. 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要求，并监督乙方执行。负责完成有关配合乙方的施工，不影响乙方施工；督促乙方维持现场整洁，并要求乙方随时清运垃圾。
- 4.1.5. 乙方管理人员不满足甲方以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乙方管理人员的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 4.1.6. 若乙方不能满足现场维修的需要，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甚至停止乙方的维修工作。
- 4.1.7. 甲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本工程的分项和竣工验收。为保证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如乙方维修不当，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者不及时时，甲方将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 1) 暂停乙方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恢复支付时需视项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 2)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代为整改。
 - 3) 甲方发现或检查发现的问题没有按计划整改或整改质量不合格的，在乙方应负的相关责任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须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维修、整改，以使房屋无论在技术指标上还是在观感上(基于且不低于行业标准、国家技术规范)达到甲方和业主要求。

- 4.2.2. 乙方需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甲方相关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包括人员、材料、机械工具、整改方案、时间计划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计划完成整改、维修施工。
- 4.2.3. 乙方需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分阶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整改。
- 4.2.4. 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控制工期不变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现场安排作业时间及作业面进行施工。
- 4.2.5. 乙方负责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定，杜绝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安全。
- 4.2.6. 负责如期保质完成各项施工及相关事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
- 4.2.7. 负责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批准。
- 4.2.8. 负责调查掌握现场周边的市政设施布置情况，施工注意对现场周边设施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4.2.9. 为了保证维修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各个项目配置管理人员及维修工人，乙方管理人员如果需要调离项目，乙方必须提前5天向甲方负责人申请，并及时安排新的合格管理人员进行工作交接，新的管理人员需要经甲方项目保修负责人面试合格后才能到岗，新的管理人员到岗后，原管理人员方可调离。
- 4.2.10.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项目管理人员及维修工人配置。乙方在甲方提出人员配置调整要求后，必须在3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人员配置的调整。
- 4.2.11. 乙方必须加强对维修工人的礼仪教育和技术培训，对于不合格并且一次教育无效的维修工人，在甲方负责人发出书面要求更换后2天内，乙方必须安排该工人离场，并在最迟5天内安排新的维修工人接替其工作。

4.2.12. 乙方应有完善的工种设置，包括保洁工作；对于自己的维修工程，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必须进行另外的保洁服务。

4.2.13. 对于其他项目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拖延。

4.2.14. 乙方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将直接从贵公司的工程款或保修款中扣除，不再另行知会。

5. 质量与检验

5.1. 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5.2. 工程质量检验：乙方维修工程完成后，须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验收，参与验收确认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员，涉及房屋业主(使用人)时，则应同时经房屋业主(使用人)签字确认后，方视为乙方该项维修工程完成。

6. 保修

6.1. 本合同对应维修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维修单》上签字确认单项维修工作竣工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最后一项维修工作的保修期限届满后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统一支付。

6.2. 具体的保修约定，见合同附件《工程维修单》。

7. 保险

7.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 8.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重大公共传染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
-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 8.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 8.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 8.5.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8.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 违约责任

- 9.1. 若乙方出现“接到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或“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等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每次1000元或该单项工程费用的10%(孰高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工，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施工计划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3. 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或忽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工作及责任，除本

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从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体现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9.4.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9.4.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或按照甲方已付工程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孰高为准)；

10. 解除合同。

10.1.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或按照甲方已付工程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孰高为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或按照甲方已付工程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孰高为准)，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无偿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工程，

并有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0.3.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0.3.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10.3.2.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0.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

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或业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

11. 合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1.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一方依照本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11.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施工场地，视为乙方已经放弃滞留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且无须向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1.6. 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均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12. 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 通知及送达

14.1.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大一大街23号

电话：15875345586 联系人：刘海清

乙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话：15086868068 联系人：邵晓光

14.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

(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3日；(3) 以电子邮件、QQ、微信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14.3.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 应承担责任。

14.4.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 及时告知其他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 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双方同 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 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15.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维修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接受甲方的 现场管理和监督。

甲方（盖章）：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 乙方（盖章）：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鹏

法定代表人：李长

签约人：王新鹏

签约人：李长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广州市大一山庄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乙方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验收申请： 已完成项目道路工程（含拆除原道路工程、新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现申请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及意见	意见：  2024年09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及意见	意见：  2024年09月25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名： 王新鹏 2024年09月25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名：邵晓光 2024年09月25日			

大船坑路工程（施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1188>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因原金昆达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变更通知函等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和亮（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树鹏（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史涛 电话： 13424221322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锡平： 出资额5040（万元）， 出资比例90%
李史涛： 出资额560（万元）， 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黄二伟： 出资额1120（万元）， 出资比例20%
郭少钦： 出资额1400（万元）， 出资比例25%
邓树鹏： 出资额1400（万元）， 出资比例25%
李史涛： 出资额1680（万元）， 出资比例30%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大船坑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00430007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00416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834898-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18.1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58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金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5-15	757.68	4403102004300071-BD-001	440310200416990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大船坑路工程		
工程名称	大船坑路工程 (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00430007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00416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5-15	中标金额 (万元)	757.6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65788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项目负责人	刘汉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36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5-1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首页 > 项目数据 > 大船坑路工

大船坑路工

- 项目编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分类
- 总面积 (平方米)
-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详情

4403102004300071-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069001001

标段名称: 大船坑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7.679796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汉槟



本工程于 2020-04-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22



查验码: 548888312356437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船坑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船坑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财【2013】65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南起于大浪北路,北至下岭排路,全长约152米。项目主要建设: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不含有线电视迁改)。项目概算总投资1118.13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为: 大船坑路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不含有线电视迁改)。2、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9月0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7576797.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213223.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零壹分（¥436556.01元）。

中标价相对标底净下浮率：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7)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5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687571837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
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9481255

传真：

传真：0755-294812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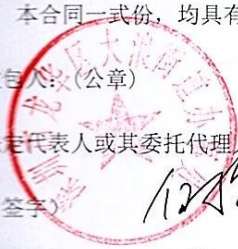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全权：申佳 于怡 张希如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大船坑路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

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以上未提及但已按合同约定实施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所有工程内容，保险期限按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标准执行，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零叁元玖角肆分

（小写）：227303.94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若项目列为审计局抽查项目，则待审计局审核完成后并确认支付结算金额且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剩余质保金。

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协议，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产生不良的影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照实际损失进行索赔且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工程。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长子

经办人：申强 于晗 孙伟

经办人：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深圳

工程名称:  大船坑路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1.12.2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船坑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南起于大浪北路，北至下岭排路，全长约152米	工程造价（万元）	757.68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新建道路及附属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A244015802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2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申佳
副组长	郭晓峰、刘汉祺、杨贵香、王小湖
组员	覃大信、李锡平、吴满姣、张敏、张灿、戴俊龙、刘芬芝、常新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	杨贵香	吴满姣、郭晓峰、刘汉祺、王小湖
交通	杨贵香	吴满姣、郭晓峰、刘汉祺、王小湖
给排水	杨贵香	张敏、郭晓峰、刘汉祺、王小湖
水土保持	杨贵香	张敏、郭晓峰、刘汉祺、王小湖
岩土	杨贵香	张灿、郭晓峰、刘汉祺、王小湖
电气	杨贵香	戴俊龙、郭晓峰、刘汉祺、王小湖
绿化	杨贵香	刘芬芝、郭晓峰、刘汉祺、王小湖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申从	和波街道		项目负责人	申从
印志华	深圳市院		总监	印志华
李锡平	深圳信立管理			李锡平
刘汉棕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汉棕
李锡平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锡平
张红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张红
陆晶晶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陆晶晶
吴瑞霞	西伦土木			吴瑞霞
苏m	西伦土木			苏m
郭宏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勘察	郭宏
扣	西伦土木		设计负责人	扣
叶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叶湖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合格。按照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工程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2030400100101Y
标段名称: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4.498912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飞莲



本工程于 2022-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心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5

李心玉

查验码: 724619267162604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21826

81

91

副本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11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壹角贰分（¥2744989.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佰肆拾肆元叁角肆分（¥70644.3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281762.31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1000000082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
环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
盛园 1 栋 3 层 302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李史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9014189

传真：0755-29014189

电子信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福城街道悦兴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472.07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74.49891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品质提升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德海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6月1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通信工程、艺术树池工程、配电箱围挡工程已全部完成，自检合格。		
验收 成员	组长：吴晓煌 组员：张飞莲 吴洁 陈凯 梁清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 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224 有效期 2025.06.27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6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6月26日

悦兴路（狮径路-观澜人民路）品质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3年6月26日

地点：悦兴路项目部

序号	参会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福城街道办	吴志文		18681478435
2	福城街道办	卢仕松		13550372225
3				
4	福城街道办	郝珂		13560799650
5	福城街道办	曾寿霖		13266744188
6	德润勘测	梁清	负责人	13428927430
7	广东中源项管公司	吴洁	负责人	13609617326
8	中远洲交通科技集团	陈凯	负责人	1359288652
9	华实达建设	刘斌	施工负责	18825213031
10	华实达建设	曾伟昌	项目负责	13798517892
11	华实达建设	张以莲	项目经理	13058197999
12	华实达建设	李锡平	技术负责	18127087935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BD0588-FB-003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 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总包方（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合同订立日期：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分包范围.....	1
第三条：承包方式.....	1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第六条：付款与结算.....	3
第七条：工期要求.....	6
第八条：工期延误.....	7
第九条：不可抗力.....	7
第十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7
第十一条：技术质量要求.....	8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8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9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9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0
第十六条：检查与验收.....	11
第十七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12
第十八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2
第十九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2
第二十条：违约.....	12
第二十一条：保修.....	13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二十三条：争议与裁决.....	15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	15
第二十五条：其他约定.....	15

道路修缮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道路修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
3. 建筑面积：3104 m²
4. 结构形式：道路工程

第二条：分包范围

分包范围：负责前湾片区公正北一街西段（临海大道-九纵二街）道路工程修复、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赶工费、包验收、包资料、包风险等。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3.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

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6.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7.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1905435.6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伍圆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1748106.0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零陆圆零陆分）；
人工费：149820.8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圆捌角壹分）；
增值税税金：157329.5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圆伍角伍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款第 6 条工程量计算方法进行。

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合同第二条工作范围及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

6. 工程量计算方法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

第六条：付款与结算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月度付款前提：
 - 1)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 2)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 3)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4) 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时】
 - 5)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3. 支付方式：

- 1) 必须使用农民工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其余工程款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不限于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承兑汇票、现款、保理、商业汇票、工抵房等，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贴息、手续费及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乙方可选择支票、本票、承兑汇票、现款、保理、商业汇票、工抵房等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贴息、手续费及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付款程序

- 1)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经甲方商务部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审核金额的 80 %（该款额已包含了当月 100%的纯人

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施工完成且办理结算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剩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

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时，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开发票额度的 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4)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 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 7)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 8) 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 9) 在遇到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等情况导致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情况，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 10)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 11) 乙方于每期收到工程款后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在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按照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结算

-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并签订书面《分包结算书》（样表详见附件十六），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

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 1) 在乙方提交进度请款单以及甲方开具进度付款单时，均应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中不含人工费。
- 2)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3) 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承诺书、证明上的公章要与合同上用章、签字人一致，签字人应具备相应签字权，承诺书和证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 在合同签订时、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人工费支付承诺函》（见附件五）。
 - b. 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发放台账必须与进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一致，发放台账以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并摁手印领取，不得代签。工资发放台账同时须提供发放过程照片。工资发放台账原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 c.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 d.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 e.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 a.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

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审批及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 5000 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 b.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 90% 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5) 因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且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第七条：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80 日历天，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5.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0.1 万元，并承担甲方一

切相关损失。

第八条：工期延误

1. 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延长：
 - 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而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经从业主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 2)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造成分包合同工期延误；
 - 3) 不可抗力【有关定义见第九条】等其它非分包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延误；
2.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总包单位提出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分包单位应每隔 5 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商务部门。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业主、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一般防范能力的事件。此类事件的发生给合同一方的履约造成不可能或减弱。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十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以下任何工作，乙方应遵照执行。该指示应该包括来自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设计变更、洽商、指示等。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 2)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 3) 改变分包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2.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本分包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则按相应条款规定调整。
3.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分包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 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 无论什么时候, 乙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 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2. 如果变更仅仅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 则其单价不变, 仍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如同一分部工程投标人工单价、同一材料材料单价、同一机械的机械台班单价及管理费率、利润率不同时, 取最低者;
5. 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 则双方协商一个甲方认为合理的市场价格。

第十一条: 技术质量要求

1. 总则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现行规范提供材料、安排组织本分包工程的施工作业。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未按要求进行检验, 或检验不合格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 2) 施工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市颁发的上岗证, 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报甲方备案。

2. 材料检查与检验

- 1) 材料进场前, 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 材料进场时检查进场数量清单、产品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厂家质量保证书、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商检证等资料。
- 2) 材料进场抽样复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

第十二条: 材料管理

1. 计划管理

- 1) 所有物资、设备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场。
- 2) 进场后一周内, 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物资供应计划书, 以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 3) 进场的物资材料应满足甲方制定的月计划、周计划施工进度要求。
- 4) 所有材料进场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证明、复试报告等合法

资料，否则不得进场。

- 5) 物资、材料的进场后的申报程序执行地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 6) 见证取样复试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仓储管理

-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无论多少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的投入、现场的布置等各方面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 CI 要求。
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4.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岩，电话：18822348811。
2.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3.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4. 当甲方对工程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5. 如果乙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满足不了甲方、监理、业主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将分包合同范围的工作指定给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分包费用、劳务费、材料费等费用从分包款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

7. 提供乙方临时办公场所，办公室 / 间【非乙方独有】，办公设备与用品乙方自备。
8. 提供生活、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9. 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并按安全帽 35 元/顶、安全带 100 元/套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马国栋，电话：13713713888。
2.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甲方的方案施工，根据甲方月/周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3. 自备施工所需机具、工具及其它随身工具。
4. 乙方无需提供安全帽、安全带，但需对防护用品的使用负管理责任。
5. 乙方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供完整技术方案，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依据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根据工期要求和现场情况为每阶段施工安排的机具型号、数量；
 - 4) 每一阶段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数量；
 - 5)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系统和隶属关系以及通信联系方式；
6. 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需经市建委外管处备案】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7. 乙方应随时准备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它相关开支。
9. 负责己方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将己方施工区域的施工垃圾清理到甲方指定的区域。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他人完成该项工作，费用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10. 乙方无需提供安全帽、安全带，但需对防护用品的使用负管理责任。

11.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1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到现场包括生活区私搭乱建临时用房。
13. 乙方的食堂和宿舍需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并严格执行市卫生防疫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蚊蝇、老鼠、蟑螂等疾病传染源的孳生和疾病流行。
14. 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等生活设施以及冬季取暖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设施由乙方自备。
15. 乙方应保证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工艺符合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规定而造成返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必须与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支付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使用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与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检查与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进行验收, 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 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 3) 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 24 小时后, 甲方、监理单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赔偿乙方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第十七条: 环保与职业安全**

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的要求, 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 ISO14001 环境管理、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5.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 补充协议书[若有时]
2. 本分包合同书及附件
3. 明确双方职责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4. 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
5. 本合同所列规范、标准
6. 甲方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7. 乙方投标文件、甲方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 合同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 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市地方行政法规]

第二十条：违约

1.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双方合同解除；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后，与乙方办理已完工程《分包结算书》，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本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乙方不允许非法转包本合同工程。
3.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6.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 其他。

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保 修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甲方与业主方约定的保修起算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甲方认为该质量问题是由多方原因造成的，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保留金中扣除。保修通知发至乙方往来邮箱视为接到通知，不回复或不予维修视为违约，参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 4 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质量问题保修完成后，由业主、使用方会同甲方组织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后当次保修即告结束。
6. 保修费用与赔偿责任
 -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 若合同双方对分包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则共同约请市建筑建委下属质量监督总站或其它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乙方质量不合格，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修金返还

- 1) 乙方履行完保修、维修责任，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具备以下条件后，返还扣留的保修金：
 - a. 乙方履行完保修、维修责任；
 - b. 甲方对业主方的保修期结束；
 - c. 甲方已经从业主方收回相应的保修金；
- 2) 保修金需扣除以下费用：
 - a. 甲方委托他人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费用；
 - b. 因乙方过失、责任而赔偿业主、使用方的相关损失；
 - c. 其它与保修、维修有关的费用。
8. 若本工程剩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相关保修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何其它经济往来的帐务中扣除。
9. 保修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合同履行完毕，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争议与裁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愿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自贸区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其它约定

1. 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

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项目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2433194762@qq.com，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可即时收到，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的，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账款争议可登陆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 <https://ts.yzw.cn> 进行投诉，或使用以下拖欠线索受理方式投诉：【项目经理】姓名：李岩，电话：18822348811；【项目管理部】姓名：王浩宇，邮箱：wanghaoyu01@cscec.com；【招采中心】姓名：赵利平，邮箱：zhaolp@cscec.com；【机电事业部】姓名：朱天林，邮箱：zt15277@qq.com。
6.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减轻或免除己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做出提示及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7.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 份，甲方 / 份、乙方 / 份。（此条款适用于线下签署）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及分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三：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四：项目部印章模板

附件五：人工费支付承诺函
 附件六：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七：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相关方社会责任管理承诺书
 附件九：涉税事宜承诺书
 附件十：廉政合同
 附件十三：分包月度预结算表
 附件十四：分包现场签证流程及样表
 附件十五：分包结算书样表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唐大厦 1-10-17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岩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号：12001615500052501559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566108491P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9014189

传真：0755-29014189

电子邮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7571837Y

签订日期：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项目名称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施工内容	道路工程
总包方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8日	工期	90天
验收内容	1、道路工程修复工程验收。 2、给排水工程验收。 3、电气工程验收。 4、绿化工程验收。 5、抽查施工过程中的报告。		
验收意见	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要求，验收合格、质量合格。		
总包单位（盖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李岩		项目负责人：马国栋	
2025年01月06日		2025年01月06日	

2、履约评价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优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优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3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优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4	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优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5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优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提供近 3 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的公章，未体现建设单位的公章的证明材料不统计。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至 2023年1月7日 2024年1月6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何敬 134242213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吓住科创意园 316				
工程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内部装饰改造、管线改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63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合同工期	1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实际工期	11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 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编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建设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单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单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史涛

合同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何敏 158896115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1.3 施工范围：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主要包括：含一楼茶水间隔壁安装，茶水间门，二楼卫生间门，一楼司法所门、南头街道办事处门口柱面喷氟碳漆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7 日开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30638.98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2.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2.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2.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9 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何敏（身份证号：360502198910056037 联系电话：15889611563）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或者施工工人的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工人的劳动报酬、保险及人身安全保障，乙方与其工人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必须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工，不得拖延工期。

4.2 因甲方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经乙方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造价即大写：**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
（¥30638.98元）。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再以任何任何理由或方式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申请手续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6.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普票或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悉甲方需按财政支付审批程序付款，如因上述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都由乙方负责，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和环保要求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有监督权（包括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抽查与检查）。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绝对安全；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政策调整、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甲方需求变化等情况，甲方基于合理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以及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即可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可参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按比例核算支付。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诉讼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变更权属登记产生的成本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税费等且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立项批文	/	投资金额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价格	30638.98元		
开工日期	2022.1.7		
竣工日期	2022.1.17		
工程概况(小结):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已按要求完成任务,无安全事故		已按检查相关工程项目内容,验收合格。	
 (盖章) 项目负责人: 何敏		 项目负责人: 李程	
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5日 至 2023年1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何敏 - 134 242213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承包范围	内部装饰改造、管线改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工程合同价	4,4783.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实际工期	13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 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何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公章)</p> <p>2023年11月23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编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建设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单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单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史涛

合同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何敏 158896115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1.3 施工范围：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主要包括：墙布拆除，墙面满刮腻子，墙纸裱糊，地毯楼地面、柱面零星项目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44783.81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2.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2.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2.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9 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何敏（身份证号：360502198910056037 联系电话：15889611563）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或者施工工人的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工人的劳动报酬、保险及人身安全保障，乙方与其工人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必须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工，不得拖延工期。

4.2 因甲方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经乙方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造价即大写：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44783.81元）。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再以任何任何理由或方式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申请手续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6.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普票或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悉甲方需按财政支付审批程序付款，如因上述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都由乙方负责，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和环保要求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有监督权（包括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抽查与检查）。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绝对安全；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政策调整、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甲方需求变化等情况，甲方基于合理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以及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即可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可参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按比例核算支付。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诉讼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变更权属登记产生的成本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税费等且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2.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工程地点	南头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工程造价	44783.81元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工程概况：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主要包括：墙布拆除，墙面满刮腻子，墙纸裱糊，地毯楼地面、柱面零星项目等。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2年11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承包范围	修复路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4542.2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合同工期	7(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合 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李新平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李录平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坪山大道6196号房旁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9936.58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永将
副组长	莫新平
组员	赵文肖、黄东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熊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蔡新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文岗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永辉 2022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文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东野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东野 年 月 日
---	--	---	--	--

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 11月 29日 至 2023年 11月 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佳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3779.9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合同工期	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 计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11.2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9098.88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永辉
副组长	莫新平
组员	赵文肖, 黄东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1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甄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新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文岗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使用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44980702
有效期至:2025.01.17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7日 至 2024年10月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侧围墙整修工程		承包范围	围墙修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381613.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2年9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2年10月7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2年9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2年10月7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 计					94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樟林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梓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原有倾斜 6.3 米围墙,重新砌筑并安装金属栏杆和灯具等。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小型修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注: 上述勾选项目的工程量及其它相关未尽项目及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

3. 其它工程: 围墙整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7 日 (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叁圆贰角捌分

(小写): ¥381613.28。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结算

审核结果为准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款。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64619.8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9%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决算依据

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备案)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43008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
邮政编码：518122
部门负责人：王培
电话：0755-841393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坑梓支行
账号：00023700983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邮政编码：518109
部门负责人：
电话：0755-29014189
电子信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梓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 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49331.27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386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詹永辉
副组长	江永峰 蔡晨曦
组员	赵文岗、黄东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江永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永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江永峰
工程质保资料		江永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2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市政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经审查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铁艺栏杆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6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鲁永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蔡晨曦	坑梓街道办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天峰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赵文尚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熊永辉 蔡灵昕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丙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文岗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有野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	 江丙峰 注册号 44025008 有效期 2024.07.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附表 4: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马国栋 年龄：43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粤 1412013201415733 职称：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128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名称：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19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 1 项（市政工程类）优先提供合同额大于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50%的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马国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3201415733



聘用企业: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马国栋

个人签名: 马国栋

签名日期: 2025.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401

姓 名:马国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有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
关报告。

证书编号: 11702854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205000071201801523

姓 名 马国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2082585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市政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 5月 10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02067616**

从事专业 园林绿化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济源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3.10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件号 济职政办【2014】4号



姓名 马国栋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2.08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济源市城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18080140900028
Credentials No.

2014年3月1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国栋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刘荣英

批准文号：教计[1993]4号

证书编号：116535201605807027

二〇一六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马国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8月25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背坡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8208258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7.10-2029.07.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国栋

社保电话号：806099252

身份证号码：410881198208258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326.0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9be928c3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中标价格	12866710.60 万元
项目经理	马国栋 粤 1412013201415733
中标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通过。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圆陆角整 (¥12866710.6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壹圆陆角伍分 (¥11804321.65 元)，增值税率为9%。如税务政策变化税率发生变化，相应调整含税合同金额，不含税金额不变。

3.2 合同价形式

3.2.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固定包干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任何其他情形而调整。签约合同价是完成所有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施工要求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所有报酬。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中任何未列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下文简称“清单报价表”)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包括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等，应视为本工程项目的附属义务，不再另行计量支付，乙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2.2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费、进场、运输、堆放、场内转移，仓储、保管、装卸费、材料检测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材料二次搬运费，质检费，措施费，赶工费，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临时设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垫款利息。

该签约合同价不因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变更、地质原因而调整，也不因政府行政行为而调整。此外，该签约合同价的施工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标明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明确知道，本工程施工面为分阶段提供，而非一次性提供，乙方需与各施工方配合进行穿插施工，其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分段提供施工面而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确保上的风险、苗木错季节种植成活风险等)及可能因此增加的费用，因此乙方不得以因甲方提供施工面不及时而导致前述风险产生并进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为由要求调整包干总价。

乙方任何在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含缺项、漏项或少算、漏算)的费用均被视为已将相关造价费用分配到已列出项目的造价之中，或作为对甲方的优惠让利，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存在工程项目缺项、漏项为由要求调整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乙方在清单报价表中如出现子目、规格相同，但报出的综合单价却不同时，双方约定将择其最低的报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列入结算。

3.2.3 乙方实际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中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一致的，由此导致乙方需要增加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投入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的数量和费用投入减少的，甲方有权相应减少乙方的合同价款，并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投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批准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亦不得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作为要求增加合价款的依据。

3.2.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等施工所需的所有资源的一切价格市场风险,不论市场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法律变化、汇率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本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年01月04日,竣工日期:2024年07月02日绝对工期:180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政府环保、扬尘管控、新冠疫情、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含2024年春节法定假期)。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必须进场。

4.2 乙方应在进场前3日内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总监,否则甲方代表及监理公司总监有权拒绝乙方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4 如合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安排其它承包方进入工地或在工地周围施工,则乙方应根据总监及甲方代表的指令,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留出并提供便于其他承包方施工的场地和条件。该项配合,原则上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前提。

4.5 总监及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总监及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落实总监及甲方代表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向总监及甲方代表提出复工请求，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工。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责任不在乙方，则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经济支出。

4.6 因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停电、停水 48 小时以内，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乙方可以向监理及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总监及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7 以下造成竣工日期延迟，经总监及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总监提出报告，总监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第五条 工程监理

5.1 甲方委托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地代表为曾剑波先生，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 若监理公司派驻的代表易人，甲方将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3 甲方的指令一般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并监督执行，但须经甲方总代表的签字，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不应借故拒收甲方或监

理的文件，否则视为送达。

5.4 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组织工程例会、组织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等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派刘华良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但工程验收、重要签证、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除甲方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

6.1.2 提供施工所需图纸，场地及交通干道。

6.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1.4 将现场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给乙方并现场交验。

6.1.5 向乙方提出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6.1.6 甲方和监理批准核定乙方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以后增加或更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不代表因批准上述文件，而承担乙方在实际施工中因上述文件本身存在的缺陷和不当对工程本身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6.1.7 甲方驻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驻现

场总代表的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自费更换乙方的人员，新到岗的人员需事先报用方批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将因此而撤走的乙方人员雇佣于本工程供职。

6.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6.1.9 为加快施工进度创造便利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现场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6.1.10 开工前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2】套。

6.1.11 甲方有权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处罚款、履约担保责任金(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部分)、赔偿金、已由甲方代付的费用等各种款项，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各类押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费用产生即日向甲方支付，以上乙方均无权向甲方提出异议。

6.1.12 甲方对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委派马国栋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它工作。

6.2.2 乙方现场代表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和义务。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

6.2.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施工组织设计交予甲方及监理审批，乙方必

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乙方应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组织，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工程。

6.2.4 由于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所以乙方从施工开始到竣工前充分考虑各专业交叉施工作业，并且考虑到配合配套管线的施工作业，此部分的配合费在合同价款中已经充分的考虑完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6.2.5 本项工程范围内的配套管线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监理和配套单位对配套管线工程进行验收和实验，合格后负责对配套管线进行保护，如再发生配套管线断、漏堵等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完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在现场施工组织、布置和施工阶段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与其它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交叉配合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后即时清场。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对相关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及其它关联责任。

6.2.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相关工程例会及甲方要求参加的相关施工协调会。乙方施工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现场管理规定。

6.2.8 承包工程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法规安全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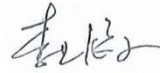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代表人:



代表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昂·祥云府一期一标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工程造价	12866710.60 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期	18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河源腾越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齐志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马国培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编号：BD0588-FB-003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 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总包方（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合同订立日期：2024年09月01日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第二条：分包范围.....	1
第三条：承包方式.....	1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第六条：付款与结算.....	3
第七条：工期要求.....	6
第八条：工期延误.....	7
第九条：不可抗力.....	7
第十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7
第十一条：技术质量要求.....	8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8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9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9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0
第十六条：检查与验收.....	11
第十七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12
第十八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2
第十九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2
第二十条：违约.....	12
第二十一条：保修.....	13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二十三条：争议与裁决.....	15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	15
第二十五条：其他约定.....	15

道路修缮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道路修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
3. 建筑面积：3104 m²
4. 结构形式：道路工程

第二条：分包范围

分包范围：负责前湾片区公正北一街西段（临海大道-九纵二街）道路工程修复、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赶工费、包验收、包资料、包风险等。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3.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

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6.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7.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1905435.6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伍圆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1748106.0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零陆圆零陆分）；
人工费：149820.8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圆捌角壹分）；
增值税税金：157329.5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圆伍角伍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款第 6 条工程量计算方法进行。

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合同第二条工作范围及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

6. 工程量计算方法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

第六条：付款与结算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月度付款前提：
 - 1)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 2)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 3)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4) 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时】
 - 5)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3. 支付方式：

- 1) 必须使用农民工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其余工程款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不限于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承兑汇票、现款、保理、商业汇票、工抵房等，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贴息、手续费及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乙方可选择支票、本票、承兑汇票、现款、保理、商业汇票、工抵房等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贴息、手续费及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付款程序

- 1)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将当月分包月报量申请表及明细上报于甲方，经甲方商务部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审核金额的 80 %（该款项已包含了当月 100%的纯人

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施工完成且办理结算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剩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

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时，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开发票额度的 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4)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 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 7)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 8) 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 9) 在遇到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等情况导致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情况，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 10)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 11) 乙方于每期收到工程款后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在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按照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结算

-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并签订书面《分包结算书》（样表详见附件十六），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

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 1) 在乙方提交进度请款单以及甲方开具进度付款单时，均应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中不含人工费。
- 2)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3) 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承诺书、证明上的公章要与合同上用章、签字人一致，签字人应具备相应签字权，承诺书和证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 在合同签订时、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人工费支付承诺函》（见附件五）。
 - b. 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发放台账必须与进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一致，发放台账以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并摁手印领取，不得代签。工资发放台账同时须提供发放过程照片。工资发放台账原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 c.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 d.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 e.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 a.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

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审批及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 5000 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 b.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 90% 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5) 因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且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第七条：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80 日历天，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5.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0.1 万元，并承担甲方一

切相关损失。

第八条：工期延误

1. 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延长：
 - 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而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经从业主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 2)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造成分包合同工期延误；
 - 3) 不可抗力【有关定义见第九条】等其它非分包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延误；
2.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总包单位提出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分包单位应每隔 5 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商务部门。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业主、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一般防范能力的事件。此类事件的发生给合同一方的履约造成不可能或减弱。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十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以下任何工作，乙方应遵照执行。该指示应该包括来自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设计变更、洽商、指示等。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 2)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 3) 改变分包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2.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本分包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则按相应条款规定调整。
3.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分包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 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 无论什么时候, 乙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 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2. 如果变更仅仅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 则其单价不变, 仍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如同一分部工程投标人工单价、同一材料材料单价、同一机械的机械台班单价及管理费率、利润率不同时, 取最低者;
5. 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 则双方协商一个甲方认为合理的市场价格。

第十一条: 技术质量要求

1. 总则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现行规范提供材料、安排组织本分包工程的施工作业。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未按要求进行检验, 或检验不合格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 2) 施工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市颁发的上岗证, 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报甲方备案。

2. 材料检查与检验

- 1) 材料进场前, 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 材料进场时检查进场数量清单、产品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厂家质量保证书、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商检证等资料。
- 2) 材料进场抽样复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

第十二条: 材料管理

1. 计划管理

- 1) 所有物资、设备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场。
- 2) 进场后一周内, 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物资供应计划书, 以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 3) 进场的物资材料应满足甲方制定的月计划、周计划施工进度要求。
- 4) 所有材料进场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证明、复试报告等合法

资料，否则不得进场。

- 5) 物资、材料的进场后的申报程序执行地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 6) 见证取样复试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仓储管理

-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无论多少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的投入、现场的布置等各方面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 CI 要求。
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4.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甲方一般职责

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岩，电话：18822348811。
2.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3.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4. 当甲方对工程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5. 如果乙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满足不了甲方、监理、业主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将分包合同范围的工作指定给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分包费用、劳务费、材料费等费用从分包款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

7. 提供乙方临时办公场所，办公室 / 间【非乙方独有】，办公设备与用品乙方自备。
8. 提供生活、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9. 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并按安全帽 35 元/顶、安全带 100 元/套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马国栋，电话：13713713888。
2.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甲方的方案施工，根据甲方月/周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3. 自备施工所需机具、工具及其它随身工具。
4. 乙方无需提供安全帽、安全带，但需对防护用品的使用负管理责任。
5. 乙方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供完整技术方案，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依据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根据工期要求和现场情况为每阶段施工安排的机具型号、数量；
 - 4) 每一阶段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数量；
 - 5)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系统和隶属关系以及通信联系方式；
6. 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需经市建委外管处备案】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7. 乙方应随时准备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它相关开支。
9. 负责己方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将己方施工区域的施工垃圾清理到甲方指定的区域。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他人完成该项工作，费用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10. 乙方无需提供安全帽、安全带，但需对防护用品的使用负管理责任。

11.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1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到现场包括生活区私搭乱建临时用房。
13. 乙方的食堂和宿舍需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并严格执行市卫生防疫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蚊蝇、老鼠、蟑螂等疾病传染源的孳生和疾病流行。
14. 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等生活设施以及冬季取暖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设施由乙方自备。
15. 乙方应保证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工艺符合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规定而造成返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必须与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支付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使用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与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检查与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 3) 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监理单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第十七条: 环保与职业安全**

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 ISO14001 环境管理、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5.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 补充协议书[若有时]
2. 本分包合同书及附件
3. 明确双方职责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4. 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
5. 本合同所列规范、标准
6. 甲方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7. 乙方投标文件、甲方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1. 合同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 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市地方行政法规]

第二十条：违约

1.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双方合同解除；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后，与乙方办理已完工程《分包结算书》，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本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乙方不允许非法转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3.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6.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 其他。

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保 修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甲方与业主方约定的保修起算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甲方认为该质量问题是由多方原因造成的，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保留金中扣除。保修通知发至乙方往来邮箱视为接到通知，不回复或不予维修视为违约，参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 4 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质量问题保修完成后，由业主、使用方会同甲方组织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后当次保修即告结束。
6. 保修费用与赔偿责任
 -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 若合同双方对分包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则共同约请市建筑建委下属质量监督总站或其它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乙方质量不合格，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修金返还

- 1) 乙方履行完保修、维修责任，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具备以下条件后，返还扣留的保修金：
 - a. 乙方履行完保修、维修责任；
 - b. 甲方对业主方的保修期结束；
 - c. 甲方已经从业主方收回相应的保修金；
- 2) 保修金需扣除以下费用：
 - a. 甲方委托他人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费用；
 - b. 因乙方过失、责任而赔偿业主、使用方的相关损失；
 - c. 其它与保修、维修有关的费用。
8. 若本工程剩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相关保修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何其它经济往来的帐务中扣除。
9. 保修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第二十二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合同履约完毕，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條：争议与裁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愿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自贸区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四條：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解决。

第二十五條：其它约定

1. 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

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项目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2433194762@qq.com~~，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可即时收到，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的，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账款争议可登陆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 <https://ts.yzw.cn> 进行投诉，或使用以下拖欠线索受理方式投诉：【项目经理】姓名：李岩，电话：18822348811；【项目管理部】姓名：王浩宇，邮箱：wanghaoyu01@cscec.com；【招采中心】姓名：赵利平，邮箱：zhaolp@cscec.com；【机电事业部】姓名：朱天林，邮箱：zt15277@qq.com。
6.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减轻或免除己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做出提示及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7.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 份，甲方 / 份、乙方 / 份。（此条款适用于线下签署）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及分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三：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四：项目部印章模板

附件五：人工费支付承诺函
附件六：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七：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相关方社会责任管理承诺书
附件九：涉税事宜承诺书
附件十：廉政合同
附件十三：分包月度预结算表
附件十四：分包现场签证流程及样表
附件十五：分包结算书样表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唐大厦 1-10-17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岩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号：12001615500052501559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566108491P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1日

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9014189

传真：0755-29014189

电子邮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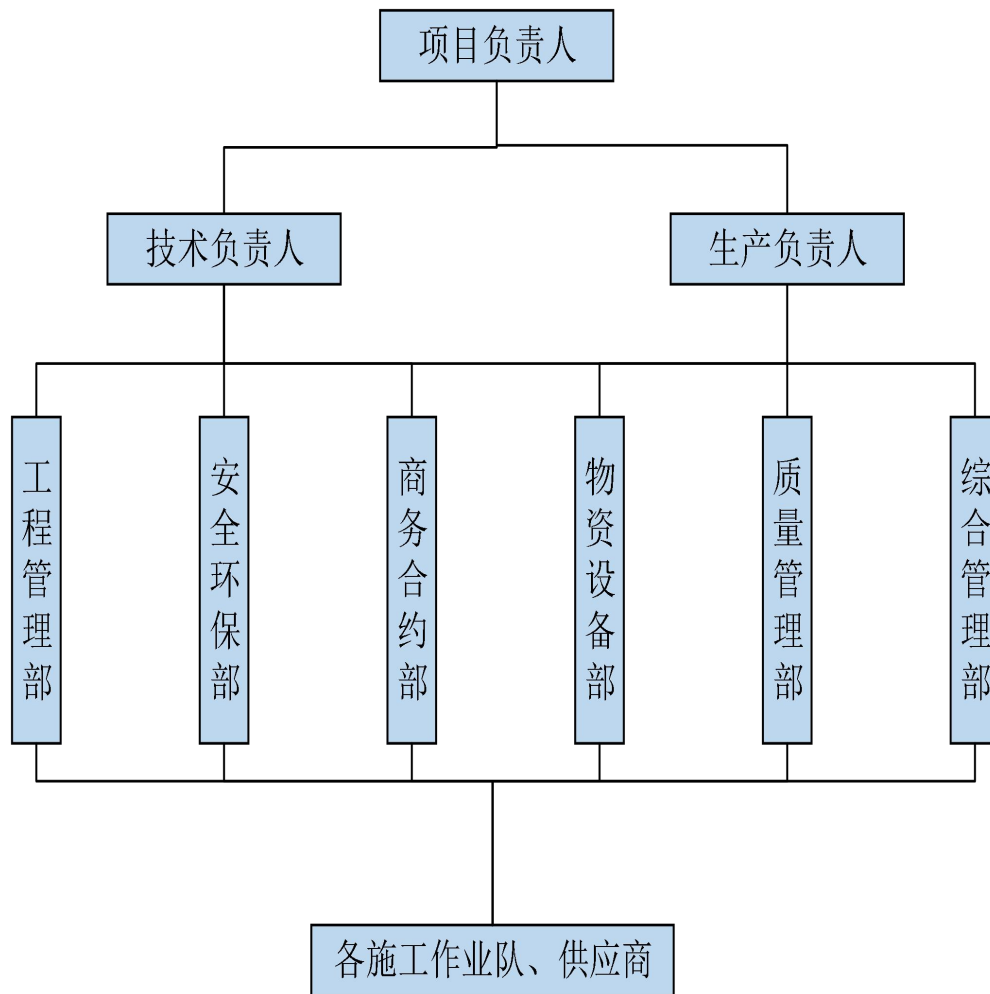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7571837Y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1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项目名称	九纵一街（前湾一路-公正北一街）道路修缮工程	施工内容	道路工程
总包方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8日	工期	90天
验收内容	1、道路工程修复工程验收。 2、给排水工程验收。 3、电气工程验收。 4、绿化工程验收。 5、抽查施工过程中的报告。		
验收意见	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要求，验收合格、质量合格。		
总包单位（盖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李岩	项目负责人：马国栋		
2025年01月06日	2025年01月06日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马国栋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120132014157 33	建筑、市政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	09022856	市政
项目安全主任	余秋年	中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14)001028 9	建筑/市政工程
质检负责人	熊浩	中级工程师	上岗证	/	09158792024060 06597	建筑
造价负责人	邓树鹏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二级	建 [造]2121440000 1044	土木建筑工程
施工员	周三才	中级工程师	上岗证	/	09158792024040 11673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李晓娟	中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16)000611 6	建筑工程
资料员	蔡泽华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10 00556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中级工程师	上岗证	/	09158792024011 09892	建筑工程
水电工	周玫瑰	中级工程师	上岗证	/	15440100841302 592	水电
安装电工	周丽旋	/	上岗证	/	16440100541200 059	建筑工程
机械员	陈桂茂	/	上岗证	/	20220707320	建筑工程
质量员	林燕琼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40 11672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马国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马国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3201415733

聘用企业: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马国栋
签名日期: 2025.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401

姓名:马国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
关报告。

证书编号: 11702854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205000071201801523

姓 名 马国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2082585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市政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 5 月 10 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02067616**

从事专业 园林绿化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济源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3.10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件号 济职政办【2014】4号



姓 名 马国栋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2.08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济源市城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18080140900028
Credentials No.

2014年3月1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国栋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刘荣英

批准文号：教计[1993]4号

证书编号：116535201605807027

二〇一六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马国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8月25日
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背坡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881198208258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7.10-2029.07.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国栋

社保电话号：806099252

身份证号码：410881198208258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326.0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9be928c3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专业名称： <u>市政工程</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资格取得时间： <u>2017年10月12日</u>
	证书编号： <u>09022856</u>
姓名： <u>赵文岗</u>	颁证单位： 
性别： <u>男</u>	发证日期： <u>2017年12月27日</u>
出生年月： <u>1978年01月</u>	
身份证号码： <u>42010219780107405X</u>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u>赵文岗</u> 性别 <u>男</u> 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u>环境保护</u>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u>柏威洵</u> 校名： <u>江汉大学</u>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u>00389010</u>	学校编号： <u>529900714</u>

姓名 <u>赵文岗</u> 性别 <u>男</u> 民族 <u>汉</u> 出生 <u>1978年1月7日</u> 住址 <u>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塘路东泉新村138栋</u> 公民身份号码 <u>42010219780107405X</u>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u>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u> 有效期限 <u>2018.04.02-2038.04.02</u>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文岗

社保电话号：640030928

身份证号码：420102197801074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e9559c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项目安全主任 余秋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0289

姓名:余秋年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4日至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余秋年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12-30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802198312300063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市政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23〕8号
批准时间：2023-01-1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3-03-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秋平

社保电脑号：3143550

身份证号码：4208021983123000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e92d2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8347
单位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负责人 熊浩

	姓名: <u>熊浩</u>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u>男</u> Gen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6006597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u>420123198101233319</u> ID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6006597 Registration No.	职业工种: <u>质量员(市政)</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08.31 Issued Date

姓名 熊浩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1年1月23日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住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大兴村熊家桥41号			有效期限 2018.08.31-2038.08.31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3198101233319			

	<p>姓名: 熊浩 Full Name: _____</p> <p>身份证号: 420123198101233319 ID Number: _____</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_____</p> <p>专业名称: 建筑结构 Profession: _____</p> <p>批准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p> <p>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2]182号 Approval Document: _____</p>
<p>工作单位: _____ Work Unit: _____</p> <p>管理号: 3600012200629 File No.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p> <p>签发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Issued on: _____</p>

	<p>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p>
	 <p>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编号: _____ No.: 1312110</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浩 社保电脑号：626587358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10123331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326.0		326.0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e93b42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 邓树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26日-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邓树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6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1044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0日-2029年08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邓树鹏



个人签名： 邓树鹏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0日

签名日期：2026.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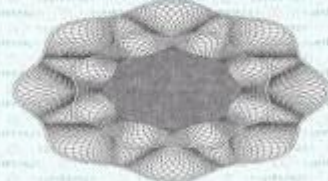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市政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初聘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1.08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新乡县人民政府		
文件号	新乡县职改[2011]06号		
姓名 Full Name	邓树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4.06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D11070110900035		
	2011 年 8 月 22 日		

姓名	邓树鹏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碧新路叠翠新峰花园1号楼4单元215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8406157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5-2038.01.25

施工员 周三才

	姓名: <u>周三才</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30223198903064817</u> ID No.
	职业工种: <u>施工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167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167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6日 Issued Date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编号: <u>32168958</u> No

姓名	周三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903064817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12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姓名	周三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9年3月6日			
住址	湖南省攸县丫江桥镇桐山村台上组台上0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8903064817			签发机关 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08-2035.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三才

社保电话号：647843869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90306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e97f2f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晓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6116

姓名:李晓娟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0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6日 至 2028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6日



姓名 李晓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龙观西路41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2186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12-2045.02.12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31904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李晓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218636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授予时间 2022年10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滚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管理号:



资料员 蔡泽华

	姓名: <u>蔡泽华</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82199204106363</u> ID No.
	职业工种: <u>资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00556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000556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9日 Issued Date

姓名 蔡泽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4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东门海墘区西直二巷3号0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4106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12-2043.0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泽华

社保账号：643845275

身份证号：4405821992041063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326.0		60.8		6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9be89a4b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8347
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姓名: 钟晓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0732198809304111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10989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10989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Issued Date

	钟晓春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
	_____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粤中取证字第1803003015158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晓春 社保账号: 626970350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8093041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326.0	267.8			6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9be95920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 周玫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 15440100841302592
培训考核机构: (盖章)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 www.gdpace.com

姓名: 周玫瑰
性别: 女
职业(工种): 水电工
等级: 中级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209024823

ZJBKHZS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33010100001202



姓 名: 周玫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23198209024823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年10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周玫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9月2日
住址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良江村
下洪家组0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8209024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1.07-2028.1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玫瑰

社保电脑号：643560022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2090218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2607.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e97676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8347
单位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电工 周丽旋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16440100541200059
培训考核机构：(盖章专用章)
发证日期：2016年3月9日
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周丽旋
性别：女
职业(工种)：安装电工
等级：中级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10016342

ZJBKHZS ZJBKHZS

姓名 周丽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0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砂埔区十七直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10016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04-2026.09.04

机械员 陈桂茂

	姓名: <u>陈桂茂</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24197412046630</u> ID No.
	岗位名称: <u>机械员</u> Position Title
	等级: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70732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2022707320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10日 Issued Date

姓名 陈桂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一妈宫路路南老厝一横巷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412046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7-2026.07.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桂茂 社保电脑号: 642386126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4120466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9be8c6e0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燕琼

	姓名: 林燕琼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1206640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167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167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6日 Issued Date



姓名 林燕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183号碧华庭居翠园2栋3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1206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15-2041.09.15

